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543號

原告 翔泰財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翔泰

被告 吳靜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記載被告之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然本院依上址送達之調解期日通知書，經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在卷可稽，則上開地址亦難認係被告真正之住所；又本院雖另就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-1」地址為文書之送達，然亦經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退回信封在卷可稽，綜上，依現有卷內事證，自難認上開2地址係被告真正之住所。而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王宇彤